

(五)土地使用分區：

都市計畫地區

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外

非都市土地

使用分區為_____

使用地類別為_____

(六)基地有否聯外道路：

有(高雄市小港區北林路)

否，未來有道路開闢計畫：

有，說明(含預算編列情形)：_____

否

(七)基地有否地上物待拆除、排除占用或補辦使用執照等情形：

有，說明(含預算編列情形及執行單位)：_____

否

貳、政策及法律面

一、引進民間參與依據：

公共建設計畫經核定採促參方式辦理

計畫名稱：_____

核定日期及文號：_____

具急迫性之新興或須增建/改建/修建之公共建設

既有公共建設管理人力、維護經費受限

為活化公有土地或資產

其他：_____

無(跳填「陸」)

二、民間參與之法律依據：

促參法

(一)公共建設為促參法第3條之公共建設類別，其類別為：環境污染防治設施
(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1款)

(若有一類〔項〕以上公共建設類別組合時，適用條款不限一款)

(二)公共建設將以促參法第8條之民間參與方式辦理：(可複選)

交由民間新建—營運—移轉(BOT)

交由民間新建—無償移轉—營運(BTO)

- 交由民間新建—有償移轉—營運(BTO)
- 交由民間增建/改建/修建—營運—移轉(ROT)
- 交由民間營運—移轉(OT)
- 民間機構備具私有土地—擁有所有權—自為營運或交由第三人營運(B00)
-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

(三)公共建設執行機關是否符合促參法第5條：

是：

主辦機關

被授權機關，授權機關為：高雄市政府

受委託機關，委託機關為：_____

否

依其他法令辦理者：

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

都市更新條例

國有財產法

商港法

其他：_____

無相關法律依據(跳填「陸」)

參、土地取得面

一、土地取得：

主辦或被授權執行機關為土地管理機關

尚須取得土地所有權、使用權或管理權

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涉公有土地，土地取得方式為：

撥用公有土地

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土地使用權

公共建設所需用地涉私有土地，土地取得方式為：

協議價購

辦理徵收

其他：_____

有否與相關機關或人士進行協商：

已協商且獲初步同意

已協商但未獲結論或不可行

未進行協商

二、土地使用管制調整：

毋須調整

須變更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

須變更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

肆、市場及財務面

一、擬交由民間經營之設施有否穩定之服務對象或計畫：

有

否

不確定，尚待進一步調查

二、使用者付費之接受情形：

(一) 鄰近地區有否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

有

否

不確定，尚待進一步調查

(二) 其他地區有否類似設施須付費使用

有

否

不確定，尚待進一步調查

(三) 有否相似公共建設引進民間參與已簽約案例

有(案名：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修建營運移轉 ROT 案)

(案名：高雄市仁武垃圾資源回收(焚化)廠修建營運移轉 ROT 案)

否

三、民間參與意願(可複選)：

已有民間廠商自行提案申請參與(依促參法第 46 條規定辦理)

已有潛在民間廠商探詢

無民間廠商探詢

伍、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作業要項提示(務請詳閱)

一、機關於辦理可行性評估時，應於公共建設所在鄉鎮邀集專家學者、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，廣泛蒐集意見，公聽會提出之建議或反對意見如不採用，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。

二、公共建設如涉土地使用管制調整及位於環境敏感地區，機關應於規劃期間適時洽商土地使用、環境影響評估、水土保持及相關開發審查機關有關開發規模、

審查程序等事項，審酌辦理時程及影響，並視需要考量是否先行辦理相關作業並經審查通過後，再公告徵求民間參與。

三、機關規劃依促參法第 29 條規定給予補貼，應於辦理可行性評估時，確認依促參法其他獎勵仍未具完全自償能力，並審酌是否具施政優先性(如施政白皮書列明、有具體推動時程)及預算編列可行性。

四、機關於規劃時應考量公共建設所需用水用電供應之可行性、聯外道路開闢等配套措施。

陸、綜合預評結果概述

一、政策及法律面預評小結：

初步可行，說明：本案配合焚化廠轉型及 2050 淨零碳排政策，以妥善處理轄內廢棄物、降低二次污染排放為推動目標，屬「促參法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公共建設類別(環境污染防治設施)，以 ROT 方式辦理係屬可行。以 ROT 方式辦理之優勢係能減輕機關財政支出，並藉重民間機構之資源(專業技術、人力及資金)，提升公共服務品質，達到兼具妥善處理廢棄物、回收能源及污染減排等效益。

條件可行，說明：_____

初步不可行，說明：_____

二、土地取得面預評小結：

初步可行，說明：本案之執行機關已為土地管理機關，毋須考量土地取得問題。

條件可行，說明：_____

初步不可行，說明：_____

三、市場及財務面預評小結：

初步可行，說明：南區資源回收廠係負責處理高雄市轄內產生之廢棄物(包括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)，故應有固定市場處理需求，且使用者對付費情形接受度高。此外，經查本市亦有岡山、仁武廠成功簽約之案例可循，且經洽潛在投資廠商，亦表達有參與意願。而未來亦將透過相關招商條件設計，在維護高雄市權利下，開放合理利潤吸引民間機構參與競標。

條件可行，說明：_____

初步不可行，說明：_____

四、綜合評估，說明：

本案依據政策、法律、土地取得、市場及財務面向預評結果皆為初步可行。鑒於垃圾妥善處理為國家現代化之重要指標，如採「促參法」開放民間機構參與，引進民間資金、技術及效率投入修建工程及後續營運作業，除可確保垃圾妥善處理、減輕財政壓力外，亦可帶動國內相關產業發展。另於營運階段，除可協助處理高雄市轄內廢棄物，並將增加操作穩定性、提升污染防制能力，污染得以再減量，維護優質的環境品質。

填表機關聯絡資訊

聯絡人

姓名：李孟蓉；服務單位：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；

職稱：技士；電話：07-8069750#6426；傳真：07-8069753

電子郵件：feronia@kcg.gov.tw

填表單位核章

技士李孟蓉

操作組長陳冠文

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南區資源回收廠 黃家俊

機關首長核章

高雄市政府
環境保護局長 張瑞璋

112年10月30日